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智安存」服務條款及細則

重要聲明

下列之條款及細則（「此條款及細則」）內載有有關管轄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智安存」的重要法律條款及細則。在使用此服務前，閣下（「客戶」）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此條款及細則的內容及其後果。當使用此服務，即表示客戶已接納此條款及細則，並同意受其約束。

「智安存」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包括「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及「B 部份：特定章則及條款」下適用之附錄，以及其他適用之條款及細則（統稱「現有條款」）將構成此條款及細則的一部份。凡與「智安存」相關並與此條款及細則無不一致的現有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智安存」。就「智安存」而言，除非另有指定，若此條款及細則跟現有條款出現不一致，均以此條款及細則為準。
2. 「智安存」讓客戶上鎖部分存入本行的資金，以保障資金免因詐騙或欺詐而造成損失。該等資金將與客戶存入本行的其他資金分隔（即分開）並上鎖。已上鎖的資金，或稱受「智安存」保護的存款，將不可用於任何資金外流（不論透過任何渠道，線上或線下），包括提款、轉賬、自動轉賬、直接付款授權、常行指示、貸款或償還卡數、或支付銀行費用或收費（統稱「交易」）。
3. 「智安存」適用於本行不時指定的銀行帳戶類型，包括港幣或本行不時指定其他貨幣的往來帳戶、儲蓄帳戶及定期存款帳戶。
4. 使用「智安存」完全屬自願性質。客戶可根據自身需要及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智安存」。
5. 「智安存」適合以下個人帳戶持有人：
 - (a) 想為銀行帳戶內資金提供多一重保護，以防止因詐騙或欺詐而導致損失的人士；及
 - (b) 願意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護，並接受該等資金將無法用於任何「交易」的人士（包括帳戶持有人本人作出的「交易」），除非「智安存」保護已經妥善解除。
6. 客戶一旦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護，本行需停止處理任何在資金上鎖後收到的「交易」指示（包括客戶本人發出的任何指示），直至已上鎖資金按照本行所訂明的程序解除「智安存」保護。
7. 若客戶決定使用「智安存」
 - (a) 要獲得「智安存」保護，客戶需跟從並完成本行設定的步驟，發出指示上鎖帳戶內的任何資金或增加已上鎖金額。本行有權使用任何本行認為合適的方法上鎖資金。
 - (b) 本行將在客戶現有的帳戶內劃起上鎖金額。只有該金額會被上鎖受「智安存」保護。即是由上鎖資金累計的任何利息不會上鎖受「智安存」保護。
 - (c) 每次客戶 (i) 調低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或 (ii) 提早提取受「智安存」保護的定期存款時，客戶都需採取所需步驟，發出指示及完成本行信納的身份驗證。

- (d) 客戶需自行負責持續管理客戶的帳戶，並留意客戶預期進行的「交易」，以確保帳戶內有足夠即時可用資金應付日常及其他特別需要。本行不會就因上鎖資金而導致客戶的帳戶資金不足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後果或不便負責。
 - (e) 除非直接及全因本行在運作此服務安排出現故意失責或重大疏忽而造成直接並合理可預見的損失，本行不會就客戶因使用此服務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
 - (f) 客戶須就本行因提供「智安存」或客戶使用「智安存」而可能招致或蒙受任何種類的責任、申索、要求、損失、損害賠償、成本、費用及開支（包括以全部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以及本行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訴訟或程序，作出彌償並使本行免受損失。
8. 在客戶上鎖任何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護之前，客戶應小心考慮上述第 1 至 7 條所列事項。只有在客戶接受第 5 至 7 條所列的所有安排及後果的情況下，方應使用「智安存」。
9. 本行可考慮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的適用要求或期望，不時設定及更改有關使用「智安存」的步驟、詳情或安排。
10. 上鎖資金或增加「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金額
- (a) 如欲使用「智安存」，你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
 - (i) 指定欲上鎖受「智安存」保護的資金金額，並需符合本行不時設定的最低金額（如有）；
 - (ii) 指定從中上鎖資金的帳戶；及
 - (iii) 如欲從多個帳戶上鎖資金，需分別指定每個帳戶及從中上鎖的資金金額。
 - (b) 上述第 10 (a) 條亦適用於每次客戶增加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
11. 調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
- (a) 如欲調低或解除任何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客戶需向本行發出清晰指示，指定欲調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金額及其所在帳戶，並完成本行訂明的解除程序。
 - (b) 客戶應注意，一旦任何已上鎖資金解除「智安存」保護，該等資金即不再受資金外流保障，並可用作「交易」。
 - (c) 倘若客戶正身處於海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親臨本行任何一間香港分行，客戶將可能未能調低或解除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
12. 上鎖資金、增加已上鎖金額或調低或解除已上鎖資金，將於本行執行客戶的指示後生效。客戶應提前一段合理時間向本行發出指示，以便本行有足夠時間處理。本行將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客戶的指示，並通常可於收到指示後三個工作天內執行。
13. 有關「智安存」的指示，必須由客戶按照本行相關的現有條款內適用的條文向本行發出，方為有效。
14. 受「智安存」保護的已上鎖資金：
- (a) 客戶將繼續就受「智安存」保護已上鎖資金收取利息，並享有如未上鎖該等資金時有權享有的其他權益。
 - (b) 若客戶從定期存款上鎖資金以獲得「智安存」保護，該定期存款到期或續存時本金及/或利息

是否繼續上鎖將取決於其到期指示，並須受本行的安排約束。例如：

- (i) 當到期指示為續存，該續存的資金將於續存時繼續被上鎖。
- (ii) 當到期指示為提取本金及/或利息時，該提取的資金將於到期日自動解除「智安存」保護並存入客戶的指定帳戶。

15. 本行的權利不受「智安存」影響

使用「智安存」不會影響本行就客戶的資金或帳戶所享有的權利，包括下列權利：

- (a) 根據任何合約、衡平法或法定抵銷權，應用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以清償客戶欠本行的任何債務或款項（全部或部分）的權利；
- (b) 執行本行對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所享有的任何抵押權；
- (c) 根據現有條款，暫停、凍結或結束任何帳戶的權利；
- (d) 為遵守施加於本行的任何法院命令或強制性法律責任而處置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的權利；
- (e) 在考慮本行、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不時適用要求或期望後，在真誠認為合理及適當的情況下，處理資金（包括任何已上鎖資金）的權利；及
- (f) 處理因錯誤記錄或不正規的情況導致的任何關於被鎖資金的紀錄。

16. 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護，而無需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或指示。對於因取消或解除「智安存」保護而產生或與之有關對客戶或任何人士的任何損失、後果或造成的不便，本行概不負責。

17. 本行可隨時及不時修訂此條款及細則及/或增補新條款。此等修訂及/或增補，經本行按現有條款向客戶作出通知後，即開始生效。若客戶於修訂/增補生效日當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智安存」，即視為客戶同意此等修訂/增補。

18. 此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所有因此條款及細則引起或與之相關的爭議，須提交香港法院解決，客戶同意接受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

19. 此條款及細則中、英文本如有抵觸，以英文本為準。